附件3

2025年度“八一”拥军慰问品采购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1.0分商务部分14.0分报价得分30.0分综合信用分5.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产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重要参数响应情况（▲参数）：完全满足带▲号的技术参数的得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5分。2.一般参数响应情况（非▲参数）：完全满足非▲号的技术参数的得11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
| 检测报告 (15.0分) | 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检测合格：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材料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
| 包装、运输、装卸及保管方案(2.5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装、运输、装卸及保管方案评审：1.有完整的方案并提供材料：得2.5分；2.有部分方案并提供材料：得1.5分；3.无方案，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5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1.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并提供材料：得2.5分；2.无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
| 投标样板情况 (1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产品外观、质量、工艺、有无异味等情况进行评审：1.样品外观设计美观大方，整体工艺水平高，整体质量情况好，无异味；得15分；2.样品外观设计美观性一般，整体工艺水平一般，整体质量一般，有异味；得10分；3.未提交样品，本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23年以来的同类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3.0分) | 每提供一个箱包类供货项目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
| 客户评价(7.0分) | 每有一项正面评价（优秀、良好、满意评价）的分别得1分、0.8分、0.5分，最高得7分。注：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客户盖章的评价扫描件为准（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1.比选申请人或其供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比选申请人或其供货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比选申请人或其供货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1.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比选申请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1分。2.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选小组于评选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选小组应将上述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比选申请人或其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分（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比选申请人或其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评选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https://www.gzggzy.cn-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比选申请人或其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
| 合计 | **100分** |  |